

证券代码：430111

证券简称：北京航峰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安耀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提名安耀华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收到股东北京华胜天成低碳产业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《关于更换董事的通知函》：因人员工作变动，我方原派驻贵司的董事周宁，现申请更换为安耀华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安耀华女士，1978 年生人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，获石家庄铁道学院管理学学士学位。2000.8-2005.12 任北京西站科贸集团财务副经理，2005.12-2009.4 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，2009.4-2010.4 任北京国研数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2010.4-2017.4 任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核算中心总经理，2017.4 至今任北京华胜天成低碳产业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的任命为公司正常任命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航峰科伟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25日